

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本着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就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。公司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及其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饶品贵、王钢

2022年10月26日